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109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實地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項目包括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、房貸資訊揭露及利率牌告、流動性查核、外匯交易、外匯匯款業務、金融機構新臺幣及外幣偽鈔處理作業及外幣收兌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對涉及違反本行「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之金融機構，依規定處分或移請金管會卓處。

（三）強化場外監控

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規之修正或適用，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，機動檢討修訂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主要包括：

1. 重新審視及調整票券金融公司、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報表稽核 CARSEL 系統之各分析項目指標及給分原則，以因應該等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之變化。
2. 配合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修訂金融機構相關報表及分析項目。
3.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發布新版「國際金融統計申報準則」並參酌我國銀行作業實務，修訂本國銀行、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子行之「國家風險統計表」填報說明及相關申報報表。

（四）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（中、英文版）、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」及「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」等刊物，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行網站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。

（五）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，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，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（中、英文版），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配合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修訂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，自109年第1季起修正本行

本行評估我國金融穩定之分析面向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編「金融健全參考指標」。

金融健全參考指標，指標類別更新為本國銀行、壽險公司、票券公司、不動產市場、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等6類，指標項目由42項增為58項。

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，持續發展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模型圖像式使用者介面，且估算本國銀行信用風險未預期損失及進行視覺化分析。此外，探討我國永續金融發展現況與挑戰等重要金融議題。

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（SEACEN）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11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暨會議、第22屆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會議及第33屆SEACEN監理主管會議等視訊會議，以及接見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（BaFin）銀行監理部門人員來行參訪等。